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16-041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苏红宇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苏红宇女士于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苏红宇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2日	12.16	800,000	0.2388
苏红宇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9日	11.9	950,000	0.2836
合 计				1,750,000	0.522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苏红宇	合计持有股份	18,476,460	5.5154	16,726,460	4.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76,460	5.5154	16,726,460	4.9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红宇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苏红宇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苏红宇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权益变动后，苏红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3%，不再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持股 50%以上的投资者，无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30%，未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未有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未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 苏红宇女士减持股份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